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2〕59号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待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实现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一四”发展战略目标，全面推进学校人事综合改革，完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4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条** 学校人事处职工培训交流中心（以下简称“职培交流中心”）负责校内待聘人员的管理工作。

### **第三条** 下列人员可纳入待聘人员范围

- (一) 在机构改革、定岗定编、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聘用、聘期期满续聘等工作中，未被聘用或拒聘的人员。
- (二) 因特殊原因待安置、分流的人员。
- (三) 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纳入待聘人员管理的人员。
- (四) 在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 (五) 其他需要待聘的人员。

###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待聘人员管理

- (一) 受聘人员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 (三) 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 (四)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 (五) 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六)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各单位确定待聘人员，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处务会议）研究同意，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待聘人员审批表》，经人事处审核、人事工作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经审批后，人事处发出通知，由所在单位通知待聘人员本人，待聘人员归口到职培交流中心管理。待聘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在原单位办妥工作移交手续，

并按时到职培交流中心报到。待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职培交流中心报到的，按旷工处理；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作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第六条** 待聘人员应自觉接受职培交流中心的管理，且在职培交流中心待聘期间，每天须按照管理人员作息时间，按时到职培交流中心签到。

**第七条** 待聘人员应积极主动寻找新的工作岗位，职培交流中心协助提供校内各单位的岗位聘用信息，待聘人员经应聘重新上岗。

按专业对口和人尽其用的原则，职培交流中心有权推荐安排待聘人员到校内各缺编单位工作，各缺编单位根据需要和人岗相适原则予以安排。

经职培交流中心推荐安排新岗位工作的待聘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用人单位报到上班。如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安排者，按拒聘处理。拒聘两次后，职培交流中心不再为待聘人员安排新的工作岗位。

待聘人员在校内新岗位工作试用期 3 个月，用人单位需对其工作进行考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聘用。若试用期间，不遵守劳动纪律或不服从工作安排，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用人单位可将试用人员退回职培交流中心，并书面报告考核不合格原因。待聘人员两次未被用人单位录用者，职培交流中心不再为其安排工作。

**第八条** 待聘期间，待聘人员到外单位就业，应向学校

提出辞职；未经职培交流中心同意，私自到校外经商、受聘、兼职或任职，一经发现，作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第九条** 待聘人员必须根据职培交流中心的要求参加集中培训学习，通过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管理知识等内容的学习，了解形势，转变观念，奋发进取，提高竞争上岗能力。

根据待聘人员的专业、特长和校内工作需要，职培交流中心可组织待聘人员参加再上岗职业技术能力培训或专业进修。凭培训合格证明、进修结业证书等报销部分费用（教材、资料费除外）。

**第十条** 待聘人员在职业培训交流中心待聘时间（含试用期）最长为1年，满1年在校内仍未被用人单位聘用者，作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待聘人员薪酬按照进入职培交流中心前的聘用岗位标准计发计扣。具体执行如下：待聘期三个月内，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从第四个月起，发基本工资和基本绩效工资（不发岗位津贴）；从第七个月起，只发基本工资的80%；从第十个月起，工资改按长沙市当年最低标准发给生活费。待聘人员在待聘期受到其他处理或处分导致薪酬受到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待聘人员待聘期间、重新上岗试用期间不能报名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干部选拔，不享受困难补助等。待聘人员待聘期间需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研究决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